加拿大證券及公司法

合併交易中一些主要的
股票收購及投资门槛

Chris Murray
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10%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觸發預警報告要求 。 此後每多收购2% 也需递交預警報告,直到收购了20%的股份 (跟美国13D 相似，但13D 5%时觸發。)若收购是要约收购 (takeover bid)，預警報告要求也在收购5%觸發。)
- 觸發内幕人员报告要求
- 投资者成了内幕人员，如果继续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，则要遵守 NI61-101 的額外規則 - 例如 业务組合， 相關及内幕人员交易规则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20%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收购者购买的已发行股，加上其目前已持有的已发行股(包括有关人士及行动一致者所持有的已发行股)，超过该类已发行股的20%，此为要约收购 (takeover bid) 。
- 可能觸發股东權利計劃的门槛。
- 在招股說明書规例中，當作控股股東。所以收购者出售股票时，需发招股說明書或获豁免。
- 如果交易金额和收入/资产达某些门槛，可能觸發加拿大《競爭法》合并前审批要求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25%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TSX/TSX-V 的上市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发行25%或以上的已发行股，需遵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 和TSX-V 规则，獲公司股东批准。

- TSX/TSX-V 的上市公司发行25%或以上的已发行股，用以收购私人公司，需遵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 和TSX-V 规则，獲公司股东批准。
- 新TSX规则规定，在合并交易或要约收购中，上市公司发行25%或以上的股票，需獲公司股东批准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33⅓%可投票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如果目标上市公司是“加拿大商业”，交易金额和收入/资产达某些门槛，可能觸發加拿大«競爭法»合并前审批要求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50%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公司发行50%或以上的任何类别的已发行股，需獲大部分公司股东批准。
- 50%的实际票数加一票，是股东大会典型的普通决議案股东批准门槛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66⅔%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66⅔%的实际票数，是股东大会典型的特殊决議案股东批准门槛。特殊决議案包括了批准合并，解散，出售全部资产，更改證券條款等。

- 如收购者欲保证将获100%的目标公司股票，66⅔%的票数，是收购者所需要約收購的典型最低门槛。 66⅔%的水平可以保证收购者能在股东大会通过特殊决議案（就算其他的股东全部反对该特殊决議案）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90%股票的实益拥有权

- 如获得90%或以上非收购者(及其有关人士及行动一致者)所拥有股票，收购者可以强制收购剩余股份（大部分加拿大公司法有此条款)，不应约的股东被迫出售其股票，出售价是收购者的要约价，或若股东认为价格不公允，出售价将由法院决定(但此甚为罕見)。

收購者角度的主要门槛

收購上市公司的100%股票

- 完全控制，无须公开的股东大会或证券法规定的公开披露。